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名　　稱** | [原住民身份法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Content.aspx?PCODE=D0130001) [英](http://law.moj.gov.tw/Eng/LawClass/LawContent.aspx?PCODE=D0130001) |
| **修正日期** | 民國 97 年 12 月 03 日 |
|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[第 1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D0130001&FLNO=1) |  | 為認定原住民身份，保障原住民權益，特制定本法。  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規定。 | | [第 2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D0130001&FLNO=2) |  | 本法所稱原住民，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，其身份之認定，除本法  另有規定外，依下列規定：  一、山地原住民：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，且戶口調查簿登記  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。  二、平地原住民：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，且戶口調查簿登記  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，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 (鎮、市  、區) 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。 | | [第 3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D0130001&FLNO=3) |  |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，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，原住民身份不喪失，非原  住民不取得原住民身份。 | | [第 4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D0130001&FLNO=4) |  | 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，取得原住民身份。 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，從具原住民身份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  傳統名字者，取得原住民身份。  前項父母離婚，或有一方死亡者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由具有原  住民身份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，其無原住民身份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份  。 | | [第 5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D0130001&FLNO=5) |  | 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，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，其原住民身份不喪失。  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，得取得  原住民身份。  本法施行前，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，不受前項養父母  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。  前二項之收養關係終止時，該養子女之原住民身份喪失。 | | [第 6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D0130001&FLNO=6) |  | 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，取得原住民身份。  前項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者，喪失原住民身份。但約定從母姓  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，其原住民身份不喪失。  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，經原住民生父認領，且從父姓或原住民傳統  名字者，取得原住民身份。 | | [第 7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D0130001&FLNO=7) |  | 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、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份之父、母之姓或  原住民傳統名字，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  或變更，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。  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，喪失原住民身份。  第一項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，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  次為限。 | | [第 8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D0130001&FLNO=8) |  | 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份者，於本法施行前，因結婚、收養、自願拋  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份者，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份之  文件，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份。  前項當事人已死亡者，其婚生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七條之規定。 | | [第 9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D0130001&FLNO=9) |  |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份：  一、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。  二、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。  三、年滿二十歲，自願拋棄原住民身份者。  依前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份者，除第三款情形外，得於婚姻關係消滅或收  養關係終止後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住民身份。  依第一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份者，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  分不喪失。 | | [第 10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D0130001&FLNO=10) |  | 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，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  住民身份；其子女之身份從之。  未依前項規定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原住民身份者，其子女於未成年時，得由  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，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份  。 | | [第 11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D0130001&FLNO=11) |  | 原住民身份取得、喪失、變更或回復之申請，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  事務所受理，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塗銷其山地  或平地原住民身份及族別，並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 (鎮、市、區)  公所。  前項原住民之族別認定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 | | [第 12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D0130001&FLNO=12) |  | 因戶籍登記錯誤、遺漏或其他原因，誤登記為原住民身份或漏未登記為原  住民身份者，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，書面通知當事  人為更正之登記，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，並為  更正之登記。 | | [第 13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D0130001&FLNO=13) |  |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| | |